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及**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4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7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中期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擬發行境內中期票據事宜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執行董事：

姚 林  
王義棟  
李忠武  
張景凡

註冊地址：

中國  
遼寧省鞍山市  
鐵西區  
鞍鋼廠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羅玉成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敬啟者：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中國境內中期票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II. 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

### (1)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了有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境內中期票據的議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經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後，方可作實。

### (2) 境內中期票據之詳情

將發行的境內中期票據之詳情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地點： 中國

發行規模： 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註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境內中期票據預計將分期發行，首期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具體發行期數及金額應於發行前根據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發行期限： 不超過7年。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本公司可設置調整票面利率或轉售的選擇權，或授予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發行對象：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被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投資該等產品者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 將用於補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動資金、償還債務及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產業政策的其他用途。

### (3) 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將有效優化本公司的債務結構並降低融資成本。

### (4) 授權

提請於臨時股東大會徵得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且董事會將獲授權委派並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本公司需要和現行市場狀況，全權決定辦理與本次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境內中期票據發行的具體條款與條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實際總金額、發行批次及利率)，並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對該等條款和條件作出任何調整。
2. 就境內中期票據發行做出一切必要及附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所有相關批文、確定包銷安排以及編製一切有關申請文件)。
3. 就實施境內中期票據發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披露有關資料)。

授予董事會辦理上述事宜的權力，將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的決議案之日起生效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24個月內有效。

**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之決議案。

###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7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

概無股東於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的特別決議案投票。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臨時股東大會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sup>(1)</sup>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姚林  
王義棟  
李忠武  
張景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羅玉成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關建議發行境內中期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5)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儘快並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條僅為提供信息之用)，可通過親身、派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上述回條將不會影響相關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權利。
- (7) 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鞍山市  
鐵西區鞍鋼廠區  
郵政編碼：114021  
電話：86-412-8417273/8419192  
傳真：86-412-6727772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8)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 (9)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